

## (十一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武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灵武市财政局2024-2026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/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灵武市财政局2024-2026年度国有企业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华（宁夏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2,576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,363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天华（宁夏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